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1.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96号” .....	26
附件 2.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29
附件 3.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4
附件 4.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5
附件 5.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6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1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松木门、柜子、健身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7		
调试时间	2019.7-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24-7.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2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 1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96 号）；</p> <p>8、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木质粉尘；修色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面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设打磨区（5柜）经滤芯除尘处理排放；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16297-1996	-	-	1.0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60	4.0	-
二甲苯		20	2.0	-
乙酸乙酯		50	1.0	-
乙酸丁酯		50	0.5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工艺品制造、加工。企业总投资 270 万元，租用宁海县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利用现有的电子开料机、四面木工刨床、喷涂设备、全自动封边机等生产设备，使用松木板、多层板、免漆板等原料进行生产，现已形成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7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9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东侧相邻宁海县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宁海县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厂房；西侧为生产厂房；北侧为农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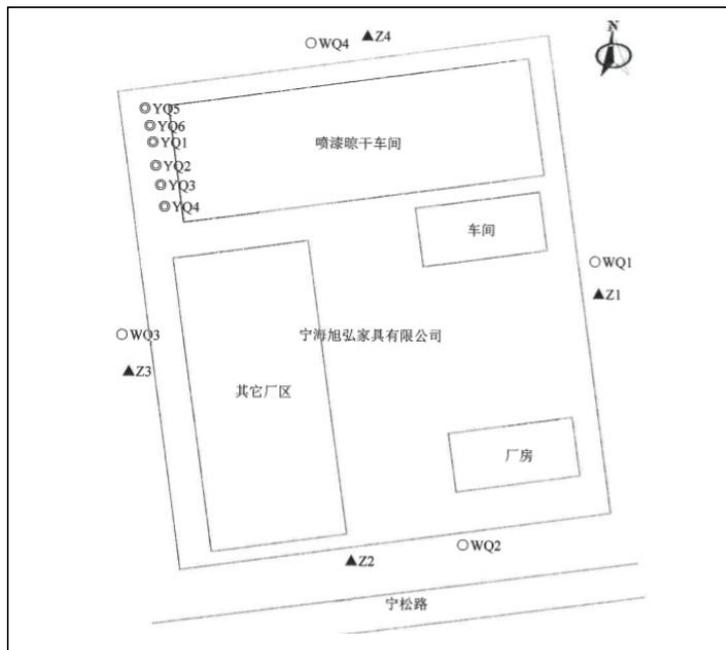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建筑面积约 2500m<sup>2</sup>，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松木门	1500 套	7200h
柜子	2000 套	7200h
健身架	15000 套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电子开料机	1 台	1 台	/
2	多片锯	1 台	1 台	/
3	精密单片锯	1 台	1 台	/
4	精密锯	3 台	3 台	/
5	四面木工刨床	1 台	1 台	/
6	单面木工压刨机	1 台	1 台	/
7	高速压刨机	1 台	1 台	/
8	排钻	2 台	2 台	/
9	铣床	3 台	3 台	/
10	双头锯铣床	1 台	1 台	/
11	圆楔机	1 台	1 台	/
12	全自动液压机	1 台	1 台	/
13	宽带砂光机	2 台	2 台	/
14	水帘柜喷台	2 台	3 台	2 用 1 备
15	喷枪	4 把	4 把	/
16	电脑雕机	1 台	1 台	/
17	全自动封边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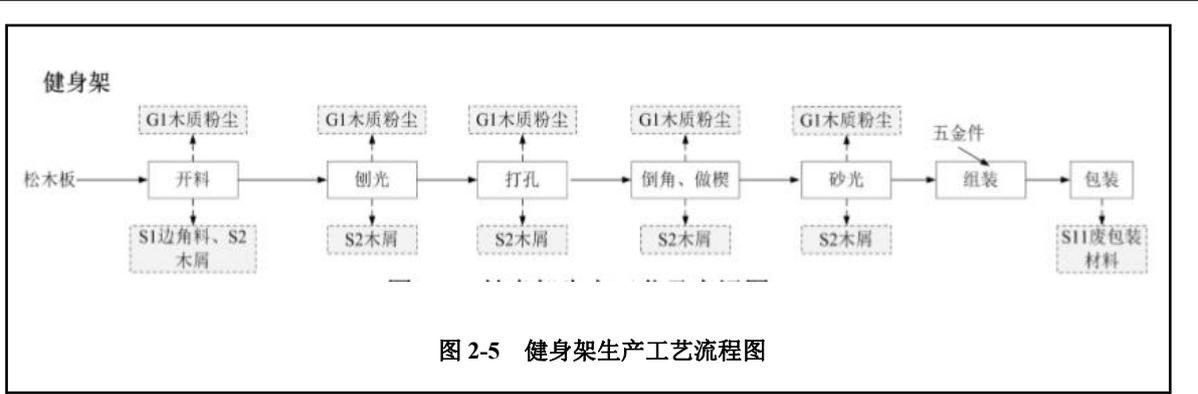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松木板	360m <sup>3</sup> /a	360m <sup>3</sup> /a	/
2	多层板	1000 张/a	1000 张/a	/
3	中纤板	2000 张/a	2000 张/a	/
4	免漆板	1000 张/a	1000 张/a	/
5	油性漆	3t/a	3t/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6	稀释剂	1.32t/a	1.3t/a	/
7	固化剂	1.5t/a	1.5t/a	/
8	水性漆	6.1t/a	6t/a	/
9	腻子粉	0.3t/a	0.3t/a	/
10	热熔胶	0.2t/a	0.2t/a	/
11	砂带	300 条/a	300 条/a	/
12	砂纸	900 张/a	900 张/a	/
13	五金件	若干	若干	/
14	泡沫板	10m <sup>3</sup> /a	10m <sup>3</sup> /a	/
15	打包带/扣	1t/a	1t/a	/
16	液压油	0.1t/a	0.1t/a	/
17	机油	0.2t/a	0.2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5。





工艺说明：

1、松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1) 开料：外购的松木板利用电子开料机、多片锯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加工，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板材，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木屑。

(2) 精切料：开料后的板材使用精密单片锯、精密锯等设备进行精切料，裁去多余的边角，得到符合要求的板材。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木屑。

(3) 刨光：精切后的板材利用四面木工刨床、高速压刨机等设备进行刨光，使板材表面光滑、干净，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木屑。

(4) 打孔：刨光后的板材利用排钻设备根据要求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木屑。

(5) 铣型、倒角：打孔后的板材利用铣床、双头锯铣床等设备根据要求对工件进行铣削、倒角加工成型，用电脑雕机进行表面造型，使其表面达到产品标准款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木屑。

(6) 砂光：该工序采用宽带砂光机进行砂光打磨，使家具的表面平整细腻，保证喷漆的质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砂带。

(7) 组装：将木工工序加工完毕的各小部件通过铆接，金属构件等组成大部件，组装过程不使用胶黏剂，组装主要通过铆接和金属构件等。

(8) 补灰打磨：为去除表面可能残余的凹槽，便于后道喷漆工序作业，需要在木材表面凹槽等处补一层腻子粉，补腻子后木材表面不平整，会影响后续喷漆效果，故补腻子后的木材表面需要打磨平整，本工序采用人工手砂纸进行打磨，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主要为木质、腻子粉）和废砂纸。

(9) 喷底漆、晾干：本项目设 1 个底漆房，处理好的产品将灰尘处理干净，然后用喷枪把按要求调配好的底漆喷涂在木制表面。本项目设置 2 把底漆喷枪（水性底漆和油性底漆各 1 把），喷枪最大喷量为 110mL/min。要求企业设置密闭喷房、采用水帘柜喷台进行底漆的喷涂。喷涂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密闭的晾干室进行自然风干（时间为 12-24h）。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水帘柜废水、漆渣。晾干过程中挥发的晾干废气。油性底漆按照油性

底漆：固化剂：稀释剂 1:0.3:0.4 的比例进行配置，且调漆在密闭喷房内进行；水性漆直接喷涂。

(10) 打磨：项目采用人工手砂纸对底漆喷涂和干燥后的产品进行打磨，要求不能打穿底漆层。达到产品光滑无痕。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主要成分为油漆固份）。

(11) 喷面漆、晾干：本项目设 1 个面漆房，打磨处理好的产品，将灰尘处理干净，然后用喷枪把按要求调配好的面漆喷涂在木制表面。本项目设置 2 把面漆喷枪（水性面漆和油性面漆各 1 把），喷枪最大喷量为 110mL/min。要求企业设置密闭喷房、采用水帘柜喷台进行面漆的喷涂。喷涂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密闭的晾干室进行自然风干（时间为 12-24h）。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水帘柜废水、漆渣。晾干过程中挥发的晾干废气。油性面漆按照油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1:0.8:0.5 的比例进行配置，且调漆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水性漆直接喷涂。

(12) 包装入库：自然晾干后，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 2、免漆柜子生产工艺流程：

(1) 外购的免漆板、多层板利用电子开料机、多片锯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加工，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板材，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木屑。

(2) 倒斜角：开料得到的板材配件利用铣床、双头锯铣床等设备根据要求对工件进行倒斜角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木屑。

(3) 封边：利用全自动封边机将倒斜角后的板材四周将热熔胶（主要为 EVA 树脂）在封边机内加热至 120℃后贴上专用封边木条，在正常情况下，EVA 树脂温度超过 220℃会发生分解释放出醋酸气体。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120℃，不会发生分解，不会释放出有毒气体。故在该加热范围内，热熔胶挥发量非常小，仅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环评按非甲烷总烃考虑。

(4) 打孔：封边后的板材排利用排钻设备根据要求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木屑。

(5) 组装：将木工工序加工完毕的各小部件通过铆接，金属构件等组成大部件，组装过程不使用胶黏剂，组装主要通过铆接和金属构件等。

## 喷漆柜子工艺说明：

项目喷漆柜子主要使用中纤板为原料，经开料、倒斜角、打孔、铣型等系列木加工工序后，进行补灰打磨，进入后道喷漆工序，喷漆工序同松木床喷漆工艺。

## 3、健身架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健身架生产主要使用松木板为原料，经开料、刨光、打孔、倒角、做楔、砂光等系列木加工工序后，直接组装后包装待售。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打磨粉尘、

木质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研磨机、冲床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废边角料、木屑、收集的木质粉尘、废砂带、收集的打磨粉尘、废砂纸、废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木质粉尘；修色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面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设打磨区（5 柜）经滤芯除尘处理排放；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6。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修色喷涂晾干废气	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大气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	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大气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	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滤芯	大气
木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图 3-1 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3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5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刨机、排钻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边角料	8.30t/a	间歇	8.30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木屑	3.96t/a	间歇	3.96t/a	
收集的木质粉尘	1.908t/a	间歇	1.908t/a	
废砂带	300 条/a	间歇	300 条/a	
废砂纸	900 张/a	间歇	900 张/a	
一般包装桶	0.366t/a	间歇	0.366t/a	
有毒有害包装桶	0.05t/a	间歇	0.05t/a	
漆渣	0.01t/a	间歇	0.01t/a	
废活性炭	0.05t/a	间歇	0.05t/a	
水帘柜废水	0.01t/a	间歇	0.01t/a	
喷淋废水	0.01t/a	间歇	0.01t/a	
废液压油	0.05t/a	间歇	0.05t/a	
废机油	0.05t/a	间歇	0.05t/a	
收集的打磨粉尘	0.01t/a	间歇	0.01t/a	
废包装材料	1.0t/a	间歇	1.0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4.5t/a	间歇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妥善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力洋港与毛屿港汇聚口沿岸低潮线。

废气：木质粉尘产生设备设置中央吸尘口统一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总风量2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m，DA001）排放；封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车间设置中央吸尘口，废气进行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总风量3000m<sup>3</sup>/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m，DA002）排放；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在底漆房、面漆房（收集效率95%）、底/面晾干房（收集效率90%）设置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风量29000m<sup>3</sup>/h，处理效率90%）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m，DA003）排放。

固废：废边角料、木屑、收集的木质粉尘、废砂带、废砂纸、一般包装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打磨粉尘、有毒有害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修，降低设备噪声强度，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2、关于《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1500套、柜子2000套、健身架15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96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建设年产松木门1500套、柜子2000套、健身架15000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木质粉尘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2、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到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包装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建设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工艺品制造、加工。企业总投资 270 万元，租用宁海县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形成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到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废包装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废边角料、木屑、收集的木质粉尘、废砂带、废砂纸、一般包装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打磨粉尘、有毒有害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该项目木质粉尘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木质粉尘；修色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面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设打磨区(5 柜)经滤芯除尘处理排放；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补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修色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面漆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底漆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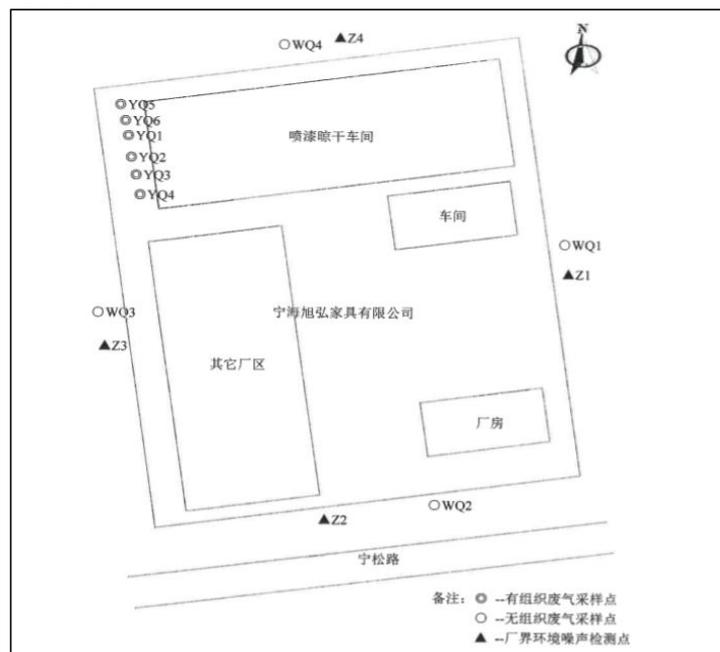
###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套/年)
		2019.7.24		2019.7.25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1	松木门	4.0	80.0	4.5	90.0	1500
2	柜子	6.0	90.0	6.2	93.0	2000
3	健身架	45	90.0	46	92.0	15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修色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7.24	1	1.22×10 <sup>4</sup>	136	1.7	32.8	0.40
		2	1.18×10 <sup>4</sup>	142	1.7	32.2	0.38
		3	1.20×10 <sup>4</sup>	124	1.5	32.4	0.39
	2019.7.25	1	1.21×10 <sup>4</sup>	150	1.8	32.5	0.39
		2	1.19×10 <sup>4</sup>	150	1.8	32.3	0.38
		3	1.19×10 <sup>4</sup>	130	1.5	32.6	0.39
YQ2 修色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m)	2019.7.24	1	1.34×10 <sup>4</sup>	28.1	0.38	7.47	0.10
		2	1.37×10 <sup>4</sup>	24.6	0.34	7.46	0.10
		3	1.33×10 <sup>4</sup>	24.8	0.33	7.55	0.10
	2019.7.25	1	1.32×10 <sup>4</sup>	27.8	0.37	7.05	0.093
		2	1.33×10 <sup>4</sup>	28.8	0.38	7.75	0.10
		3	1.29×10 <sup>4</sup>	47.4	0.61	8.04	0.10
<b>最大值</b>			—	<b>47.4</b>	<b>0.61</b>	<b>8.04</b>	<b>0.10</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2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修色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7.24	1	1.22×10 <sup>4</sup>	4.07	0.050	0.079	9.6×10 <sup>-4</sup>
		2	1.18×10 <sup>4</sup>	5.73	0.068	0.080	9.4×10 <sup>-4</sup>
		3	1.20×10 <sup>4</sup>	4.41	0.053	0.109	1.3×10 <sup>-3</sup>
	2019.7.25	1	1.21×10 <sup>4</sup>	6.97	0.084	0.092	1.1×10 <sup>-3</sup>
		2	1.19×10 <sup>4</sup>	6.26	0.074	0.075	8.9×10 <sup>-4</sup>
		3	1.19×10 <sup>4</sup>	5.52	0.066	0.106	1.3×10 <sup>-3</sup>
YQ2 修色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m)	2019.7.24	1	1.34×10 <sup>4</sup>	1.33	0.018	0.045	6.0×10 <sup>-4</sup>
		2	1.37×10 <sup>4</sup>	1.52	0.021	0.029	4.0×10 <sup>-4</sup>
		3	1.33×10 <sup>4</sup>	1.77	0.024	0.034	4.5×10 <sup>-4</sup>
	2019.7.25	1	1.32×10 <sup>4</sup>	2.94	0.039	0.021	2.8×10 <sup>-4</sup>
		2	1.33×10 <sup>4</sup>	2.09	0.028	0.010	1.3×10 <sup>-4</sup>
		3	1.29×10 <sup>4</sup>	1.53	0.020	0.019	2.5×10 <sup>-4</sup>
最大值			—	<b>2.94</b>	<b>0.039</b>	<b>0.034</b>	<b>6.0×10<sup>-4</sup></b>
标准限值			—	<b>50</b>	-	<b>50</b>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3 底漆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7.24	1	1.69×10 <sup>4</sup>	121	2.0	26.8	0.45
		2	1.67×10 <sup>4</sup>	147	2.5	27.0	0.45
		3	1.68×10 <sup>4</sup>	136	2.3	26.4	0.44
	2019.7.25	1	1.69×10 <sup>4</sup>	133	2.2	26.1	0.44
		2	1.70×10 <sup>4</sup>	134	2.3	27.3	0.46
		3	1.69×10 <sup>4</sup>	128	2.2	25.5	0.43
YQ4 底漆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m)	2019.7.24	1	1.76×10 <sup>4</sup>	24.6	0.43	6.22	0.11
		2	1.75×10 <sup>4</sup>	22.3	0.39	6.23	0.11
		3	1.68×10 <sup>4</sup>	20.2	0.34	6.17	0.10
	2019.7.25	1	1.72×10 <sup>4</sup>	21.5	0.37	6.66	0.11
		2	1.76×10 <sup>4</sup>	22.5	0.40	6.39	0.11
		3	1.71×10 <sup>4</sup>	22.7	0.39	6.52	0.11
最大值			—	<b>24.6</b>	<b>0.43</b>	<b>6.66</b>	<b>0.11</b>
标准限值			—	<b>60</b>	-	<b>20</b>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3 底漆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7.24	1	1.69×10 <sup>4</sup>	4.45	0.075	0.147	2.5×10 <sup>-3</sup>
		2	1.67×10 <sup>4</sup>	4.90	0.082	0.120	2.0×10 <sup>-3</sup>
		3	1.68×10 <sup>4</sup>	3.87	0.065	0.159	2.7×10 <sup>-3</sup>
	2019.7.25	1	1.69×10 <sup>4</sup>	6.62	0.11	0.091	1.5×10 <sup>-3</sup>
		2	1.70×10 <sup>4</sup>	4.65	0.079	0.136	2.3×10 <sup>-3</sup>
		3	1.69×10 <sup>4</sup>	4.13	0.070	0.082	1.4×10 <sup>-3</sup>
YQ4 底漆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m)	2019.7.24	1	1.76×10 <sup>4</sup>	0.996	0.018	0.149	2.6×10 <sup>-3</sup>
		2	1.75×10 <sup>4</sup>	1.25	0.022	0.054	9.5×10 <sup>-4</sup>
		3	1.68×10 <sup>4</sup>	1.24	0.021	0.031	5.3×10 <sup>-4</sup>
	2019.7.25	1	1.72×10 <sup>4</sup>	0.583	0.010	0.015	2.6×10 <sup>-4</sup>
		2	1.76×10 <sup>4</sup>	1.17	0.021	0.040	7.0×10 <sup>-4</sup>
		3	1.71×10 <sup>4</sup>	1.19	0.020	0.052	8.9×10 <sup>-4</sup>
最大值			—	1.25	0.022	0.054	9.5×10 <sup>-4</sup>
标准限值			—	50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5 面漆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7.24	1	2.19×10 <sup>4</sup>	262	5.7	42.2	0.92
		2	2.20×10 <sup>4</sup>	237	5.2	41.4	0.91
		3	2.24×10 <sup>4</sup>	215	4.8	40.7	0.91
	2019.7.25	1	2.22×10 <sup>4</sup>	196	4.4	43.0	0.95
		2	2.21×10 <sup>4</sup>	198	4.4	45.4	1.0
		3	2.21×10 <sup>4</sup>	188	4.2	43.1	0.95
YQ6 面漆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5m)	2019.7.24	1	2.26×10 <sup>4</sup>	38.0	0.86	10.2	0.23
		2	2.28×10 <sup>4</sup>	47.4	1.1	9.92	0.23
		3	2.25×10 <sup>4</sup>	48.6	1.1	10.2	0.23
	2019.7.25	1	2.26×10 <sup>4</sup>	49.6	1.1	10.7	0.24
		2	2.28×10 <sup>4</sup>	45.6	1.0	10.5	0.24
		3	2.25×10 <sup>4</sup>	44.1	0.99	10.5	0.24
最大值			—	49.6	1.1	10.5	0.24
标准限值			—	6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5 面漆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7.24	1	2.19×10 <sup>4</sup>	36.2	0.79	0.200	4.4×10 <sup>-3</sup>
		2	2.20×10 <sup>4</sup>	36.6	0.81	0.190	4.2×10 <sup>-3</sup>
		3	2.24×10 <sup>4</sup>	42.0	0.94	0.233	5.2×10 <sup>-3</sup>
	2019.7.25	1	2.22×10 <sup>4</sup>	41.6	0.92	0.218	4.8×10 <sup>-3</sup>
		2	2.21×10 <sup>4</sup>	21.1	0.47	0.200	4.4×10 <sup>-3</sup>
		3	2.21×10 <sup>4</sup>	33.4	0.74	0.185	4.1×10 <sup>-3</sup>
YQ6 面漆 喷涂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5m)	2019.7.24	1	2.26×10 <sup>4</sup>	4.79	0.11	0.047	1.1×10 <sup>-3</sup>
		2	2.28×10 <sup>4</sup>	3.46	0.079	0.021	4.8×10 <sup>-4</sup>
		3	2.25×10 <sup>4</sup>	3.94	0.089	0.024	5.4×10 <sup>-4</sup>
	2019.7.25	1	2.26×10 <sup>4</sup>	4.85	0.11	0.065	1.5×10 <sup>-3</sup>
		2	2.28×10 <sup>4</sup>	5.13	0.12	0.089	2.0×10 <sup>-3</sup>
		3	2.25×10 <sup>4</sup>	6.12	0.14	0.012	2.7×10 <sup>-4</sup>
<b>最大值</b>			—	<b>6.12</b>	<b>0.14</b>	<b>0.089</b>	<b>2.0×10<sup>-3</sup></b>
<b>标准限值</b>			—	<b>50</b>	-	<b>5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WQ1 厂界东侧	2019.7.24	1	0.233	0.37	<0.06	<0.05	<0.010
		2	0.250	0.36	<0.06	<0.05	<0.010
		3	0.267	0.39	<0.06	<0.05	<0.010
	2019.7.25	1	0.267	0.35	<0.06	<0.05	<0.010
		2	0.250	0.34	<0.06	<0.05	<0.010
		3	0.283	0.34	<0.06	<0.05	<0.010
WQ2 厂界南侧	2019.7.24	1	0.233	0.46	<0.06	<0.05	<0.010
		2	0.217	0.54	<0.06	<0.05	<0.010
		3	0.250	0.55	<0.06	<0.05	<0.010
	2019.7.25	1	0.267	0.53	<0.06	<0.05	<0.010
		2	0.233	0.49	<0.06	<0.05	<0.010
		3	0.300	0.53	<0.06	<0.05	<0.010
WQ3 厂界西侧	2019.7.24	1	0.267	0.47	<0.06	<0.05	<0.010
		2	0.283	0.46	<0.06	<0.05	<0.010
		3	0.233	0.54	<0.06	<0.05	<0.010
	2019.7.25	1	0.250	0.53	<0.06	<0.05	<0.010
		2	0.267	0.55	<0.06	<0.05	<0.010

续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WQ4 厂界北侧	2019.7.24	1	0.267	0.55	<0.06	<0.05	<0.010
		2	0.300	0.52	<0.06	<0.05	<0.010
		3	0.283	0.56	<0.06	<0.05	<0.010
	2019.7.25	1	0.250	0.55	<0.06	<0.05	<0.010
		2	0.317	0.50	<0.06	<0.05	<0.010
		3	0.300	0.50	<0.06	<0.05	<0.010
最大值			<b>0.317</b>	<b>0.56</b>	<b>&lt;0.06</b>	<b>&lt;0.05</b>	<b>&lt;0.010</b>
标准限值			<b>1.0</b>	<b>4.0</b>	<b>1.0</b>	<b>0.5</b>	<b>1.2</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7.24	1	南	1.3	32.4	100.35	晴
	2	南	1.5	33.1	100.29	晴
	3	南	1.1	32.5	100.35	晴
2019.7.25	1	南	1.1	32.3	100.35	晴
	2	南	1.2	33.5	100.30	晴
	3	南	1.1	32.1	100.35	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7.24	Z1 厂界东侧	10:06-10:26	56.7	22:07-22:27	46.8
	Z2 厂界南侧		56.1		47.5
	Z3 厂界西侧		60.3		50.2
	Z4 厂界北侧		59.4		49.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7.25	Z1 厂界东侧	14:12-14:32	60.4	22:11-22:32	53.8
	Z2 厂界南侧		59.6		52.5
	Z3 厂界西侧		55.2		50.9
	Z4 厂界北侧		57.7		53.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限值		<b>65 dB (A)</b>		<b>55 dB (A)</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194364）。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1~13。

表 7-11 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19.7.24	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1.6	0.39	0.057	10.67×10 <sup>-4</sup>
	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0.35	0.1	0.021	4.8×10 <sup>-4</sup>
	处理效率%	78.1	74.4	63.2	55.0
2019.7.25	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1.7	0.39	0.075	1.10×10 <sup>-3</sup>
	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0.45	0.098	0.029	2.2×10 <sup>-4</sup>
	处理效率%	73.5	74.9	61.3	80.0

表 7-12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19.7.24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2.7	0.45	0.074	2.4×10 <sup>-3</sup>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0.39	0.1	0.02	13.6×10 <sup>-4</sup>
	处理效率%	85.6	77.8	73.0	43.3
2019.7.25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2.2	0.44	0.086	1.7×10 <sup>-3</sup>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0.39	0.11	0.017	6.17×10 <sup>-4</sup>
	处理效率%	82.3	75.0	80.2	63.7

表 7-13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19.7.24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5.2	0.91	0.85	4.6×10 <sup>-3</sup>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1.02	0.23	0.093	7.06×10 <sup>-4</sup>
	处理效率%	80.4	74.7	89.0	84.6
2019.7.25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4.3	0.97	0.71	4.4×10 <sup>-3</sup>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1.03	0.24	0.12	12.6×10 <sup>-4</sup>
	处理效率%	76.0	75.2	83.1	71.4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木屑、收集的木质粉尘、废砂带、废砂纸、一般包装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打磨粉尘、有毒有害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1500套、柜子2000套、健身架15000套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7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96 号

## 关于《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 柜子 2000 套 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建设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

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木质粉尘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到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包装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附件 2.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08098-N-Y

本协议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越溪亭港工业区  
电话: 0574-65537138 13857862999  
传真: 0574-65537138  
联系人: 叶颖霞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0.05 吨/年)、废机油(0.05 吨/年)、废包装桶(0.05 吨/年)、废液压油(0.05 吨/年)、喷淋废水(0.01 吨/年)、漆渣(0.01 吨/年)、打磨粉尘(0.01 吨/年)、水帘柜废水(0.01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退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氮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说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堵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海后弘家具有限公司  
账号：91330226MA281B9E5G  
地址：宁海县越溪亭港工业小区  
电话：0574-65537138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湖）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长街支行

帐号：33150199690000000019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收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定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08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叶根松

2019年8月20日

电话：0574-65537138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高美

2019年08月14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夏星弘家具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HN201908086-N-Y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8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5	废气吸附后产生	有机废气	编织袋	3860元/吨
2	废机油	900-217-08	0.05	机加工产生	废油	50L桶	3860元/吨
3	废包装棉	900-041-49	0.05	机加工产生	废油	编织袋	9360元/吨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机加工产生	废油	50L桶	3860元/吨
5	废脚垫水	900-252-12	0.01	水喷淋产生	废水	50L桶	4560元/吨
6	漆渣	900-252-12	0.01	水喷淋产生	油漆	编织袋	3860元/吨
7	打磨粉尘	900-252-12	0.01	表面打磨产生	油漆	编织袋	3860元/吨
8	水和和废水	900-252-12	0.01	水用和产生	废水	50L桶	4560元/吨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由甲方要求将危废运至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的运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当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包含运输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邮编：750001）银川市山博1号  
 电话：0931-8650403 传真：0931-8650402



附件 3.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4364 号

项目名称: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9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19年7月12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5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9日

检测方法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废气(其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处理设施进口	7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32.8	—	0.40
			乙酸乙酯	4.07	—	0.050
			乙酸丁酯	0.079	—	9.6×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136	—	1.7
		第二次	二甲苯	32.2	—	0.38
			乙酸乙酯	5.73	—	0.068
			乙酸丁酯	0.080	—	9.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142	—	1.7
		第三次	二甲苯	32.4	—	0.39
			乙酸乙酯	4.41	—	0.053
			乙酸丁酯	0.109	—	1.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4	—	1.5
	7月25日	第一次	二甲苯	32.5	—	0.39
			乙酸乙酯	6.97	—	0.084
			乙酸丁酯	0.092	—	1.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50	—	1.8
		第二次	二甲苯	32.3	—	0.38
			乙酸乙酯	6.26	—	0.074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75	—	8.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150	—	1.8		
	二甲苯	32.6	—	0.39		
	乙酸乙酯	5.52	—	0.066		
YQ2 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处理设施出口(15m)	7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7.47	—	0.10
			乙酸乙酯	1.33	—	0.018
			乙酸丁酯	0.045	—	6.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8.1	60	0.38
	第二次	二甲苯	7.46	—	0.10	
		乙酸乙酯	1.52	—	0.021	
		乙酸丁酯	0.029	—	4.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4.6	60	0.34	
	第三次	二甲苯	7.55	—	0.10	
		乙酸乙酯	1.77	—	0.024	
		乙酸丁酯	0.034	—	4.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4.8	60	0.33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2 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处理设施出口(15m)	7月25日	第一次	二甲苯	7.05	—	0.093
			乙酸乙酯	2.94	—	0.039
			乙酸丁酯	0.021	—	2.8×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7.8	60	0.37
		第二次	二甲苯	7.75	—	0.10
			乙酸乙酯	2.09	—	0.028
			乙酸丁酯	0.010	—	1.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8.8	60	0.38
		第三次	二甲苯	8.04	—	0.10
			乙酸乙酯	1.53	—	0.020
			乙酸丁酯	0.019	—	2.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47.4	60	0.61
YQ3 喷漆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	7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26.8	—	0.45
			乙酸乙酯	4.45	—	0.075
			乙酸丁酯	0.147	—	2.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1	—	2.0
		第二次	二甲苯	27.0	—	0.45
			乙酸乙酯	4.90	—	0.082
			乙酸丁酯	0.120	—	2.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47	—	2.5
		第三次	二甲苯	26.4	—	0.44
			乙酸乙酯	3.87	—	0.065
			乙酸丁酯	0.159	—	2.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6	—	2.3
	7月25日	第一次	二甲苯	26.1	—	0.44
			乙酸乙酯	6.62	—	0.11
			乙酸丁酯	0.091	—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3	—	2.2
		第二次	二甲苯	27.3	—	0.46
			乙酸乙酯	4.65	—	0.079
			乙酸丁酯	0.136	—	2.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4	—	2.3
		第三次	二甲苯	25.5	—	0.43
			乙酸乙酯	4.13	—	0.070
			乙酸丁酯	0.082	—	1.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8	—	2.2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4 喷漆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出口(15m)	7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6.22	—	0.11
			乙酸乙酯	0.996	—	0.018
			乙酸丁酯	0.149	—	2.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4.6	60	0.43
		第二次	二甲苯	6.23	—	0.11
			乙酸乙酯	1.25	—	0.022
			乙酸丁酯	0.054	—	9.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2.3	60	0.39
		第三次	二甲苯	6.17	—	0.10
	乙酸乙酯		1.24	—	0.021	
	乙酸丁酯		0.031	—	5.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0.2	60	0.34	
	7月25日	第一次	二甲苯	6.66	—	0.11
			乙酸乙酯	0.583	—	0.010
			乙酸丁酯	0.015	—	2.6×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1.5	60	0.37
		第二次	二甲苯	6.39	—	0.11
			乙酸乙酯	1.17	—	0.021
乙酸丁酯			0.040	—	7.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2.5	60	0.40	
第三次		二甲苯	6.52	—	0.11	
	乙酸乙酯	1.19	—	0.020		
	乙酸丁酯	0.052	—	8.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22.7	60	0.39		
YQ5 喷漆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	7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42.2	—	0.92
			乙酸乙酯	36.2	—	0.79
			乙酸丁酯	0.200	—	4.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62	—	5.7
		第二次	二甲苯	41.4	—	0.91
			乙酸乙酯	36.6	—	0.81
			乙酸丁酯	0.190	—	4.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37	—	5.2
		第三次	二甲苯	40.7	—	0.91
	乙酸乙酯		42.0	—	0.94	
	乙酸丁酯		0.233	—	5.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15	—	4.8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5 喷漆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	7月25日	第一次	二甲苯	43.0	—	0.95
			乙酸乙酯	41.6	—	0.92
			乙酸丁酯	0.218	—	4.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96	—	4.4
		第二次	二甲苯	45.4	—	1.0
			乙酸乙酯	21.1	—	0.47
			乙酸丁酯	0.200	—	4.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98	—	4.4
		第三次	二甲苯	43.1	—	0.95
			乙酸乙酯	33.4	—	0.74
			乙酸丁酯	0.185	—	4.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8	—	4.2
YQ6 喷漆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出口(15m)	7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10.2	—	0.23
			乙酸乙酯	4.79	—	0.11
			乙酸丁酯	0.047	—	1.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38.0	60	0.86
		第二次	二甲苯	9.92	—	0.23
			乙酸乙酯	3.46	—	0.079
			乙酸丁酯	0.021	—	4.8×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47.4	60	1.1
		第三次	二甲苯	10.2	—	0.23
			乙酸乙酯	3.94	—	0.089
			乙酸丁酯	0.024	—	5.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48.6	60	1.1
	7月25日	第一次	二甲苯	10.7	—	0.24
			乙酸乙酯	4.85	—	0.11
			乙酸丁酯	0.065	—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9.6	60	1.1
		第二次	二甲苯	10.5	—	0.24
			乙酸乙酯	5.13	—	0.12
			乙酸丁酯	0.089	—	2.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5.6	60	1.0
		第三次	二甲苯	10.5	—	0.24
			乙酸乙酯	6.12	—	0.14
			乙酸丁酯	0.012	—	2.7×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44.1	60	0.99

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项目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YQ1 喷漆晾干废气(调漆) 处理设施进口	7月24日	第一次	32	13.5	1.37×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第二次	31	13.1	1.33×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第三次	33	13.3	1.3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7月25日	第一次	32	13.4	1.36×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第二次	32	13.2	1.34×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第三次	34	13.3	1.35×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YQ2 喷漆晾干废气(调漆) 处理设施出口(15m)	7月24日	第一次	30	14.8	1.51×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第二次	29	15.1	1.54×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第三次	31	14.9	1.52×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7月25日	第一次	31	14.6	1.49×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第二次	30	14.7	1.50×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第三次	32	14.6	1.4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YQ3 喷漆晾干废气(底漆) 处理设施进口	7月24日	第一次	33	13.8	1.91×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第二次	32	13.6	1.88×10 <sup>4</sup>	1.67×10 <sup>4</sup>
		第三次	32	13.7	1.90×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7月25日	第一次	31	13.7	1.90×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第二次	31	13.9	1.93×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第三次	32	13.8	1.91×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YQ4 喷漆晾干废气(底漆) 处理设施出口(15m)	7月24日	第一次	29	14.1	1.97×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第二次	29	14.1	1.95×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第三次	30	13.9	1.93×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7月25日	第一次	31	14.0	1.94×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第二次	29	14.2	1.97×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第三次	30	14.1	1.95×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YQ5 喷漆晾干废气(面漆) 处理设施进口	7月24日	第一次	33	17.9	2.48×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第二次	32	18.0	2.49×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第三次	31	18.2	2.52×10 <sup>4</sup>	2.24×10 <sup>4</sup>
	7月25日	第一次	32	18.1	2.51×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第二次	34	18.2	2.52×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第三次	33	18.1	2.51×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YQ6 喷漆晾干废气(面漆) 处理设施出口(15m)	7月24日	第一次	30	18.3	2.54×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第二次	30	18.5	2.56×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第三次	31	18.6	2.58×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7月25日	第一次	32	18.4	2.55×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第二次	30	18.5	2.56×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第三次	31	18.6	2.58×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WQ1 厂界 东侧	7月24日	第一次	0.233	0.37	<0.06	<0.05	<0.010
		第二次	0.250	0.36	<0.06	<0.05	<0.010
		第三次	0.267	0.39	<0.06	<0.05	<0.010
	7月25日	第一次	0.267	0.35	<0.06	<0.05	<0.010
		第二次	0.250	0.34	<0.06	<0.05	<0.010
		第三次	0.283	0.34	<0.06	<0.05	<0.010
WQ2 厂界 南侧	7月24日	第一次	0.233	0.46	<0.06	<0.05	<0.010
		第二次	0.217	0.54	<0.06	<0.05	<0.010
		第三次	0.250	0.55	<0.06	<0.05	<0.010
	7月25日	第一次	0.267	0.53	<0.06	<0.05	<0.010
		第二次	0.233	0.49	<0.06	<0.05	<0.010
		第三次	0.300	0.53	<0.06	<0.05	<0.010
WQ3 厂界 西侧	7月24日	第一次	0.267	0.47	<0.06	<0.05	<0.010
		第二次	0.283	0.46	<0.06	<0.05	<0.010
		第三次	0.233	0.54	<0.06	<0.05	<0.010
	7月25日	第一次	0.250	0.53	<0.06	<0.05	<0.010
		第二次	0.267	0.55	<0.06	<0.05	<0.010
		第三次	0.233	0.55	<0.06	<0.05	<0.010
WQ4 厂界 北侧	7月24日	第一次	0.267	0.55	<0.06	<0.05	<0.010
		第二次	0.300	0.52	<0.06	<0.05	<0.010
		第三次	0.283	0.56	<0.06	<0.05	<0.010
	7月25日	第一次	0.250	0.55	<0.06	<0.05	<0.010
		第二次	0.317	0.50	<0.06	<0.05	<0.010
		第三次	0.300	0.50	<0.06	<0.05	<0.010
标准值			1.0	4.0	1.0	0.5	1.2

表 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7月24日	第一次	32.4	100.35	1.3	南	晴
	第二次	33.1	100.29	1.5	南	晴
	第三次	32.5	100.35	1.1	南	晴
7月25日	第一次	32.3	100.35	1.1	南	晴
	第二次	33.5	100.30	1.2	南	晴
	第三次	32.1	100.35	1.1	南	晴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7月24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0:06-10:26	56.7	65	工业噪声	22:07-22:27	46.8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1		工业噪声		47.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0.3		工业噪声		50.2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9.4		工业噪声		49.8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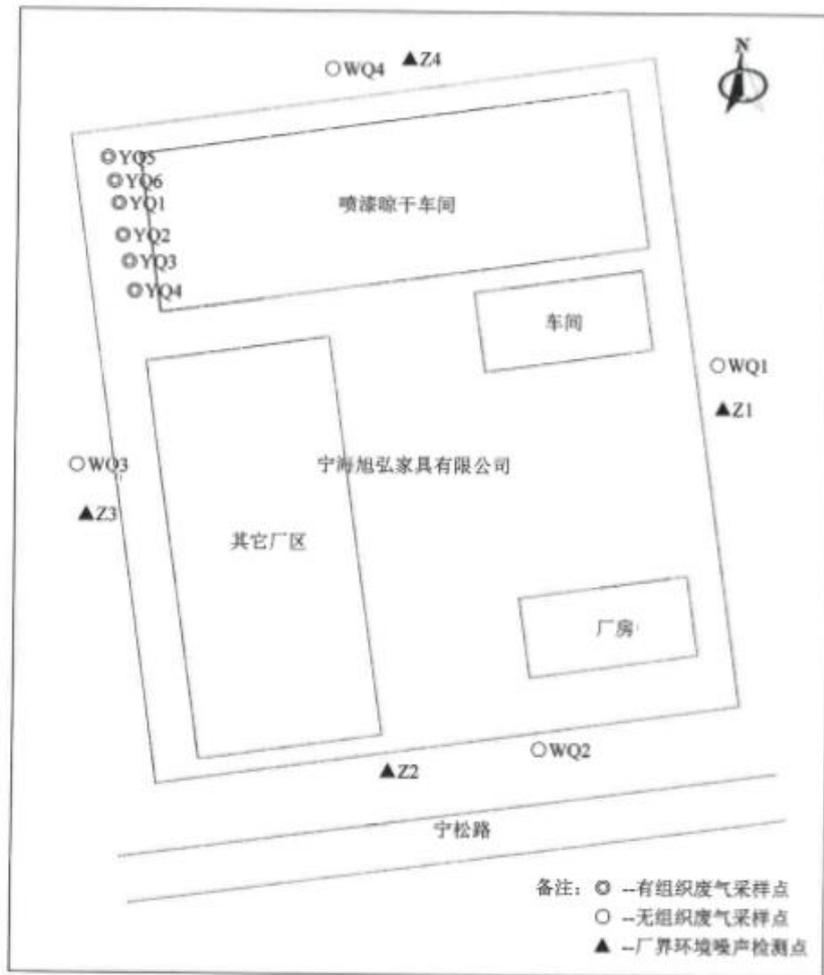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4:12-14:32	56.4	65	工业噪声	22:11-22:32	46.7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5.9		工业噪声		47.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0.1		工业噪声		50.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9.2		工业噪声		49.7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备注: 检测方案、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中通检测

###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鲁旭妃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机加工 24 小时工作制，其余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松木门（当日产量）4 套，柜子（当日产量）6 套，健身架（当日产量）45 套，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松木门（当日产量）4.5 套，柜子（当日产量）6.2 套，健身架（当日产量）46 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5.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 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排放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调漆)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 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 筒高度
	喷漆晾干废气 (底漆)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 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废气 (面漆)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 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 乙酯, 乙酸丁酯、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一次, 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 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

###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小区，租用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占地面积约 2500m<sup>2</sup>，主要有电子开料机 1 台、单面木工压刨机 1 台、高速压刨机 1 台、全自动液压机 1 台、宽带砂光机 2 台、打磨区（5 柜）1 处、水帘柜喷台 3 台（2 用 1 备）、喷枪 4 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9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7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绿化灌溉。

#### （二）废气

主要为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木质粉尘。

本项目修色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设打磨区（5柜）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排放。

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木屑、收集的木质粉尘、废砂带、废砂纸、一般包装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打磨粉尘、有毒有害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废液压油、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7月24日~7月25日），本项目修色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7月24日~7月25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与厂区边界相同）。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7月24日~7月2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1500套、柜子2000套、健身架15000套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姜洪明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8362919
专家成员	马小勤	宁波市环境保护学会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丹东	宁波市鄞州栎社街道	—	18867878261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8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ZTE2019436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8 月 15 日，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松木门 1500 套、柜子 2000 套、健身架 15000 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旭弘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